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44
28 Jul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4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66和Add.1))

49/244. 世界和平周

大会，

认识到促进和平与防止战争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宣告联合国人民决心不使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的惨不堪言的战祸，

忆及成立联合国之目的是要通过和平手段和谈判来防止战争和寻求和平，并促进国际合作，

又忆及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 A号决议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 强调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回顾1995年已被宣布为联合国容忍年，²

认识到将与世界和平周一同纪念的裁军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起着重要的作用，

¹ A/47/277-S/24111。

² 见第48/126号决议。

还认识到联合国是普遍性的,是具有道德权威和影响力去促进和维持世界和平的唯一全球相互依存与合作的工具,

又认识到必须提倡和平文化,

关切到最近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引发了可悲的种族斗争、家园破坏和个人与社区人口的流离失所,

深为关切近年来武装冲突增加,其中有很大比例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伤或死亡,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容忍和谅解方面现正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深信停火或停战所带来的短暂和平可以是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机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宝贵的倡议,推动“宁静日”和“和平走廊”,用来向受困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如免疫接种、保健、食物和衣物等等,

1. 决定宣布从1995年10月24日起的一星期为“世界和平周”,以庄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世界和平周宣言》;

3. 请所有会员国与其本国公民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展开这一合作任务,以便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对开展宣布世界停战或停火周一事给予最大力的宣传和协助;

4.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决议;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附件

世界和平周宣言

鉴于大会一致决定宣布世界和平周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

鉴于促进和平和防止战争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

鉴于联合国欣然接受“和平纲领”，再次致力于努力按照在旧金山签署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建立世界普遍和平，

鉴于联合国不断扩大其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范围，表现出对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任务的决心，

鉴于世界和平周为各国政府、各民间社会组织、地方社区和个人提供了一次特别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参加新的倡议，推动解决冲突、停火或停战这一值得赞扬的目标，并促成一段世界普遍和平的时期，以便用来从事已成当务之急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

因此，

大会

庄严宣布从1995年10月24日起的一周为世界和平周，以配合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活动。